

長庚大學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

二、地 點：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 席：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 席：如附名單。

五、列 席：如附名單。

紀錄：游秀妮

六、請 假：林奏延、郭啟泰、潘國貴、傅凱妮、陳寬政、趙玫、鄭恩加、蕭穎聰、張承能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報告事項：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 91 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報告。

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 明：一、91 學年本校收支決算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總支出計 25.5 億元，佔總收入 23.1 億元之 109.9%，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。

二、收支不足 2.4 億元部份，由長庚醫院捐贈本校校舍資金支付。

三、本校 91 學年度決算資料及稅簽資料，本室已分別向教育部及國稅局申報完成，其他相關財務報表資料，可上網查閱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組織規程部份條文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921015 台高(二)字第 0920153478 號函修訂。

二、修訂條文共 20 條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人事管理規則中離職申請(通知)單，提會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依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為加強本校輻射防護管理，要求於離職申請(通知)單增設環境安全衛生室會簽欄位，期使放射性物質操作人員離職時簽認計量、並確認實驗分析廢棄物之清理。

二、為配合此一實際需要，擬於離職申請(通知)單增設環安衛室欄位。另研究行政欄位有關執行 BMRP、及 CMRP 之計劃主持人尚需會簽長庚醫院管理部門，擬予明列。同時原有卡別、機構別、校區等已無實際作用，部份會簽項目或重複、或已不符實際擬一併刪除、修訂。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修訂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，提會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1. 增訂獲特約研究獎比照傑出獎、吳大猷獎可獲 2.0 權數一年之獎勵。

2. 增訂主辦國際、或校際學術活動於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中給予積分之

規定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中之外審表單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本校現狀使用外審表單分為新聘與升等兩種，均因評分與結論常有不一致情形而生困擾，為改善此一缺失，經校長指定校評會徐亞瑛委員研議，並提校評會討論已獲共識，茲整理如附件四，其重點為：

一、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以及講師四等級個別設立一表，使評核標準更為明確。

二、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由申請人填列於申請表，審核意見表不再重複(發表論文之類別由四種改為五種)

三、推薦、或不推薦之分數列為參考，審查人只評分無需勾選推不推薦，70分(含)以上為通過之規定一併列出供參考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五：擬訂資訊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等設置辦法(如附件五)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依教育部 921015 台高(二)字第 0920153478 號函訂定。

決 議：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，其中資訊中心設置辦法請另案檢討修正。

(有關「資訊中心設置辦法」另案檢討部分，業經相關單位多次檢討修訂，提 93.2.23 主管會議確認，並經人事室補會校務會議委員書面審議，最後經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於 93.3.19 決議通過。)

案由六：修訂「長庚大學學程設置原則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一、依 9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，為因應學程審核電腦化及學程證書製作之改善，茲修訂學程設計原則，如附件六。

二、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程登記表」亦一併修改，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七：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「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 明：本校現有護理研究所碩士班(81 學年設立)、碩士在職專班(88 學年設立)及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護理組(92 學年度設立)。為培育專業護理博士人才，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「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」，招生人數五名。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八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散會：